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1. 市级地方志书冠名编纂许可	<p>【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2. 市级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p>【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2	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1. 市级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p>【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2. 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p>【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违规、违法出版地方志书或综合年鉴	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宣传。</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检查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情况，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违规出版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情节较轻者，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p> <p>3. 调查责任：对涉嫌违法违规出版地方志书的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执行责任：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执行行政处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检查地方志工作	<p>1.【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志文献； （四）组织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 （五）组织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六）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七）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八）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1. 事前责任：宣传地方志工作政策法规，引导地方志工作规范发展。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 3. 听取意见责任：听取对地方志工作的意见。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地方志编纂业务指导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p> <p>第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粤、省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确定机构和人员，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指导地方志承修单位参与地方志编纂。</p> <p>2. 实施指导责任：依法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指导。</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2	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业务指导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编纂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和行业年鉴，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组织开展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p> <p>2. 实施指导责任：依法对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工作进行指导。</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3	地方志工作督促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p> <p>第十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故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的；</p> <p>（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的；</p> <p>（三）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的；</p> <p>（四）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指导地方志承修单位参与地方志编纂。</p> <p>2. 实施指导责任：依法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督促。</p> <p>3.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并要求改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4	地方志工作规划报备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和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规范地方志工作规划报备。</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上报的地方志工作规划。</p> <p>3. 确认责任：对备案资料进行确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备案的地方志工作机构进行工作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5	地方志书备案		<p>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p> <p>第十四条 编纂以乡镇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应当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并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乡镇地方志书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乡镇综合年鉴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编纂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和行业年鉴，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p> <p>前两款的书和年鉴公开出版后3个月内应当分别报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提醒编纂单位在志书出版后3个月内将志书报送备案。</p> <p>2. 受理责任：受理志书备案。</p> <p>3. 确认责任：对备案资料进行确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逾期未报送的编纂单位进行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修志资料移交		<p>[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p>	<p>1. 事前责任：制定地方志资料管理规定。 2. 受理责任：对修志过程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统一受理并交由专人妥善保管。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7	地方志资料报送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p>	<p>1. 事前责任：制定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明确报送要求。 2. 受理责任：对地方志承报单位上报的年报资料进行受理审核。 3. 反馈责任：对已上报的资料年报进行意见反馈，并指导修改。 4. 保管责任：对通过验收的年报资料，交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丢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8	地方志资料、编纂报酬支付，工作经费发放		<p>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 第六条 广东省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粤、省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确定机构和人员，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承担地方志书编纂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编纂地方志书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后核拨；不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编制预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核拨，再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向有关单位发放。 第九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参加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科研人员、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工作。</p>	<p>1. 事前责任：制定《地方志资料编纂报酬支付、工作经费发放规定》。 2. 发放责任：依照相关规定，依法支付地方志资料、编纂报酬，发放地方志工作经费。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电话：88273693，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人民来访接待中心3楼，邮箱：scb119@vip.163.com。</p>	